

中共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

吕住建党组报〔2021〕8号

签发人：曲晓东

中共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以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推进2021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重大决策和省依法治省、市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情况，现将我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2022年工作

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在以曲晓东局长为组长的局党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二是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方案，制定印发了《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法治工作要点》、《关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市住建局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细则》，全面梳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将主体责任落实到各科室。

（二）强化学习教育，加大普法力度

一是根据《市住建局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细则》中的学习安排，将习近平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党章等纳入学习计划中，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 5 次。二是出台 2021 年度法治工作要点，对本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确定了全年工作要点为“落实党政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增强应诉能力，化解行政争议”，将法治建设工

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中。三是组织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及执法人员参加省住建厅法治培训视频会 2 次、学习省司法厅组织的“行政执法大讲堂”6 次，参加市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分管副局长带队在 4 月 15 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 月 12 日“全国防灾减灾日”、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6 月“安全生产月”、8 月“节能宣传周”、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前往建筑工地、广场、社区为企业、市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印发 3000 余份宣传资料，相关科室负责人实地为企业、市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相关政策。四是于 7 月 8 日开展“吕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对各县市（区）住建系统执法人员及建设工程负责人进行法治培训，邀请山西晋凯律师事务所高晓军律师为全体参会人员解读新修订《安全生产法》。

（三）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

一是在吕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实际信息及时调整变更，规范事前公示，本年度新申领执法证件 1 人。二是落实我局《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规范我局行政复议工作，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 件，行政诉讼案件 2 件。行政复议案件已回复，行政诉讼案件 1 件已开庭，1 件尚未开庭。三是聘请山西晋凯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实行工程项目合同订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服务。法律顾问今年审核合同 34 份，出具各类审核意见书 25 份。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在以曲晓东局长为核心的党组法治建设领导组的领导下，加强对本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依法行政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定期检查督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把我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中。党政主要负责人曲晓东局长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指导确定了本局年度通过中心组集体学习、自学等方式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党章、住建领域法律法规。对律师事务所的续聘和合同签订召开专题会议，确定了我局法律顾问。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认真了解案情，出庭应诉，密切关注工作进展。

三、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带头学法用法普法，及时研究和解决本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根据《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确定的责任分工，及时检点，稳步推进。

（二）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认真做好法治住建建设工作，查找薄弱环节，总结先进经验，固强补弱、提质增效，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做出贡献。

（三）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在上一年度对规范性文件应审尽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合法性审查制度，细化审查流程，审查后及时按照相关要求送审备案。

（四）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根据省、市及我局“八五”普法规划相关安排，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实现法治教育常态化。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对普法工作常抓不懈。探索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充分发挥网络以及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宣传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通过有效的普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能力。

（五）积极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提高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案件审理能力和水平，坚持依法处理，落实依法行政。结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关于行政复议职责变化的要求，对改革后政府行政部门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宣贯。配合市司法局做好改革过渡期的衔接工作，在处理好现有行政复议案件的同时，引导对我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符的申请人向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复议申请。

中共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1年12月31日

（联系人：冯春旺

电话：3398041）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